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恢26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路[]号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[]族，住福建省[]市[]乡[]村[]排[]号。

被执行人黄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[]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镇[]村[]路[]号。

本院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嘉民二(商)初字第1488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4年1月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陈[]、黄[]、上海[]实业有限公司支付1300万元及相关利息与违约金、承担诉讼费55899.22元、执行费8040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令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诉讼保全过程中，曾查封了被执行人陈[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58号901-908室的房屋。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陈[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

亭镇新源路 58 号 901-908 室的房屋，拍卖、变卖所得款项清偿其债务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沈 晓 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